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6916720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1月10日

商 标

韩秀玉颜

申 请 人 玉颜国际生物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(龙岗段)2095号1705

代理机构 北京圆梦旭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色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香精油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